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659號

原告 郭致宏
被告 曾楷淇
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
複代理人 蔡欣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號富麗前程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同層鄰居，平日因故素有嫌隙，被告竟於民國111年2月16日下午4時51分許，在系爭社區中庭，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狀態下，向伊辱稱「你老婆說你是精神病被送到精神病院是我講的嗎」、「神經病」、「你老婆說的，你去精神病院為什麼會回來」、「他被人家綁過」、「從來沒有笑過一個這麼笨的人」等詞（下稱系爭言論），侵害伊之名譽權，伊因此受有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之損害。

(二)另被告長期放任其豢養之犬隻（下稱系爭犬隻）於白天吠叫，並於每週末邀請朋友於被告家中飲酒、唱歌至凌晨，上開製造噪音之行為，侵害伊居住安寧權，伊因此罹患焦慮、

01 憂鬱之身心疾病，受有精神慰撫金200,000元之損害。

02 (三)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3 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伊雖曾對原告為系爭言論，然係因原告先向伊及伊之未成年
08 子女威脅稱「妳是被撿來的，以後我就看見妳一次就說一
09 次」，並作勢毆打伊，造成伊恐慌，而不得不為之正當防衛
10 行為，並無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縱認侵害原告名譽權，原告
11 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有過高。

12 (二)伊並無每週末邀請朋友至家中飲酒、唱歌至凌晨之情。又系
13 爭犬隻僅偶爾於白天無人在家時吠叫，且系爭社區之房屋僅
14 要將大門、房門關閉，即不會被外在噪音影響，是系爭犬隻
15 之吠叫聲未達一般社會生活無法容忍之噪音之程度，並無侵
16 害原告居住安寧權。又引發精神疾病之原因多端，原告所提
17 證據實不足證明係因伊之行為而罹患精神疾病等語，資為抗
18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經查，兩造為系爭社區之同層鄰居，被告曾於111年2月16日
21 下午4時51分許在系爭社區中庭對原告為系爭言論等節，為
22 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亦因上開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3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3127號提起公訴，嗣被告於準備
24 程序自白犯罪，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278號判決被告犯
25 誹謗罪，處拘役10日等節，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
26 核閱無訛，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被告所為系爭言論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
03 上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
04 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
05 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0
06 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查被告於系爭社區中庭，對原告為「你老婆說你是精神病被
08 送到精神病院是我講的嗎」、「神經病」、「你老婆說的，
09 你去精神病院為什麼會回來」、「他被人家綁過」、「從來
10 沒有笑過一個這麼笨的人」等辱罵言語，使不特定多數人得
11 以共見共聞，當足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是被告
12 所為系爭言論，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至被告固辯稱：係原告先向伊及伊之未成年子女威脅稱「妳
14 是被撿來的，以後我就看見妳一次就說一次」，並作勢毆打
15 伊，伊不得已才為正當防衛云云。惟被告就上開事實，並未
16 舉證以實其說；況發表侮辱言論，本非合理之防衛方法，是
17 被告上開抗辯，並無足採。

18 3.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19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20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身分、
21 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22 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系爭言論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程
23 度、被告發表言論之場所、兩造間之關係，兼衡兩造之智識
24 程度、經濟狀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
25 精神慰撫金數額應以8,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6 無理由，尚難准許。

27 (二)被告放任系爭犬隻吠叫之行為，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權，應
28 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1.按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
30 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
31 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

01 金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
02 人甲○○證稱：我現居於桃園市○○區○○街0號16樓之6，
03 大約2年前搬入，與兩造為同層16樓住戶，我住處的門離被
04 告住處的門大概20公尺，分別在走廊的兩側，被告已經有半
05 年至一年沒有這些噪音，但是在我剛搬入的時候，常常會有
06 狗叫聲，是在白天的時候，有時候會延續到晚上，因為我在
07 上班，我不確定頻率，但據我太太所說幾乎每天都會聽到，
08 我們有跟警衛反應過這個事情，警衛有打電話給被告，但沒
09 有改善，狗叫聲真的有點誇張，我認為會影響到我的睡眠，
10 不容易入睡，要看當時疲累的程度等語（見本院卷第90至91
11 頁背面）。參以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提錄影光碟內6件錄影
12 檔，勘驗結果略以：原告自住處大門內開始錄影，已可以聽
13 見尖銳之狗叫聲，後原告開門至公共走廊，對被告住處大門
14 錄影，可持續聽見尖銳狗吠聲，上開影片長度約在15至30餘
15 秒不等，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2頁），對照上
16 開證人證詞及勘驗結果，足認系爭犬隻確有時常吠叫之情，
17 並自日間持續吠叫至夜間，且其吠叫聲音尖銳，於原告住處
18 內部已可清楚聽聞。是被告抗辯：上開影片拍攝期間集中於
19 111年2月15日、17日，無法證明系爭犬隻吠叫長期影響原告
20 居住安寧云云，應無足採。

21 2.系爭犬隻之吠叫聲尖銳，且於原告住處內部即可聽聞，當已
22 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
23 人格利益；又其吠叫頻率甚高，並自日間持續吠叫至夜間，
24 堪屬情節重大，是原告主張被告放任系爭犬隻吠叫之行為侵
25 害其居住安寧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應有理由。

26 3.至原告另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侵害居住安寧權之行為，致罹患
27 身心疾病等節，固據提出吳俊毅身心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28 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然罹患身心疾病之原因本有多
29 端，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
30 障礙症」，並未載明原因，實難逕認原告確係因被告之行為
31 而罹患身心疾病。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無足憑採。

01 4.本院審酌系爭犬隻吠叫聲侵害居住安寧權之時間、音量及頻
02 率，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
03 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應以10,000元為適當。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週末邀集友人飲酒唱歌之行為侵害其居住安
05 寧權，為無理由：

06 原告另主張被告時常於週末邀集友人飲酒唱歌云云，惟證人
07 甲○○證稱：我沒有聽到被告有在夜間唱卡拉OK的行為等語
08 明確（見本院卷第91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上開
09 事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足採。

10 (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18,000元【計算
11 式：8,000+10,000=18,000】。

1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8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0 權，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
21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18頁）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6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
30 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31 另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
0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書記官 楊上毅